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素宜等20人間請求給付股份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2,653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

01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6萬3,04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02 判費15萬2,653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
03 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
04 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
05 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8 法官 黃玉清

09 法官 廖欣儀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慈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